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并拟于交易所反馈回复后复牌。原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所需审议的事项已不存在，因此，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对投资者的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对在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给予的支持和理解深表感谢，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未来还会按照《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 年-2020 年）》的战略部署，全力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